

主題2:

受刑人假釋核准後因違規之釋放問題探討

發表人：魏寬成

當假釋核准後，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命令收受之前，此期間受刑人違規，其成績分數被扣減，已不符合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7條規定（教化、作業、操行分數低於3分），從而不符合假釋要件。又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9條第2項，受刑人經監獄報請假釋後，出監前，因違背紀律情節重大者，經假釋審查會決議，報請法務部不予假釋。遇見此情狀，監獄得報請法務部不予假釋，進而註銷其已核准之假釋。

例如受刑人甲刑期10年，執行率65%，於101年1月15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殘餘刑期仍有3年多，於101年2月15日因夾帶香菸違規，按規定得報請法務部不予假釋，惟，檢察官之執行保護管束命令於101年2月17日到監。在此情形之下，按目前之法規依據，執行監獄將如何處理此問題？

問題之思考點如下：

1. 監獄處分需逾10日後，倘若受刑人未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1款，於10日內提出申訴，此處分才能說是確定，否則監獄處分仍繫於效力未定之狀態，基此，又衍生出兩個子問題，首先，監獄有何法令依據可以逕予通知地檢署因受刑人違規，暫時不予釋放，需等到10日之後（101年2月25日），再通知地檢署是否放人？其次，如果受刑人針對此監獄違規處分，造成其不予假釋之效果，對其提出爭訟，執行監獄又該如何面對？
2. 更進一步的問題是，監獄事實上並未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9條第2項之程序規定，需先經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再報請法務部不予假釋；而是先暫緩釋放該受刑人，再補正程序。這樣的程序是否會有瑕疵？未來倘若受刑人針對法務部不予假釋之處分進行爭訟，對於長刑期受刑人而言仍有訴之利益，在此情形之下，按目前釋字691號解釋後的作法，是否仍需比照目前暫緩假釋的作法，給予其行政爭訟的程序權利，如此一來，是否與假釋有強烈關聯之違規處分（監獄處分），會因而進一步成為法院審理的範圍？

（待續）

回應：吳正坤助理教授

有關魏寬成教誨師於2012年10月24日之高見；「當假釋核准後，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命令收受之前，此期間受刑人違規，其成績分數被扣減，已不符合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7條規定（教化、作業、操行分數低於3分），從而不符合假釋要件。又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9條第2項，受刑人經監獄報請假釋後，出監前，因違背紀律情節重大者，經假釋審查會決議，報請法務部不予假釋。遇見此情狀，監獄得報請法務部不予假釋，進而註銷其已核准之假釋。在此情形之下，按目前之法規依據，執行監獄將如何處理此問題？」誠為實務上之重要課題，值得深思，特別是魏教誨師在文中亦引經據典，提出問題之多元面向之思考點供參，這些寶貴文獻，至盼我矯正界能予共鳴，筆者倒是願意就同質性之問題，提供淺見作參酌：

有關受刑人之撤銷假釋分為：(1). 必撤銷(絕對撤銷)。(2). 得撤銷(相對撤銷)。

- (1). 必撤銷(絕對撤銷)：a. 意義：所謂必撤銷，係指監獄只須審查假釋者之行為，是否形式上已符合撤銷假釋要件而為審查，如已符合撤銷要件，則依義務，報請法務部撤銷其假釋。b. 法令：刑法第78條第一項：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2). 得撤銷(相對撤銷)：a. 意義：所謂「得撤銷」係指假釋出監者，在假釋中未保持善行，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由保護管束執行人依職權(觀護人)，簽請撤銷假釋，經檢察長核准後，函請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其假釋，或由監獄報請撤銷假釋。b. 法令：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之3條「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第1項)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第2項)。

至於「撤回假釋」：

- a. 意義：係受刑人經監獄報請假釋後，出監前(即假釋生效前)因違反紀律情節重大，而撤回假釋。b. 撤回原因：違反紀律情節重大，(如監獄合理決定)。c. 期間：「報請假釋後，出監前」，指監獄函報假釋之公文發出後，而未出獄前(即未依定式告知出獄前)，法務部是否已核准，則非所問。d. 程序：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不予假釋。

「撤銷假釋」與「撤回假釋」之不同：

- (1). 效力不同：
 - a. 前者：乃消滅已生效力之假釋。
 - b. 後者：在阻止將欲生效之假釋效力。
- (2). 原因不同：
 - a. 前者：在於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或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
 - b. 後者：違反監獄紀律情節重大者。
- (3). 期間不同：a. 前者：在假釋出監後，至期滿日之間。因故意更犯罪或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b. 後者：監獄函報假釋公文發出，至假釋出獄之間。違背紀律情節重大者。
- (4). 程序不同：a. 前者：由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核定。b. 後者：經監委會，再報請法務部核定。
- (5). 結果不同：a. 前者：重回監獄服殘刑。b. 後者：受刑人繼續在監執行。

回應：司研所專員周石棋

有關實務運作方式，仍宜由現從事於實務工作者回答為宜，由於國內對於假釋被駁回，已有很多受刑人聲請訴願，且已進行至行政院再訴願階段，惟尚未進入法院審理階段，作者先提出美國相關案例供國各司法界先進參考，希望有助於矯正工作順利運作，此類案例為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賴助理教授擁連於最近發表論文“論受刑人假釋准駁與撤銷的性質與救濟途徑：從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例探討我國釋字681與691的失焦”中所介紹美國案例，與魏教誨師所提問題相互呼應，茲先摘要如下，接下來再提我國較合適對應之道：

在美國，有關假釋撤銷駁回與撤回的判例，聯邦最高法院再度受理有關假釋的兩件訴訟案，首先，是1979年發生在內布拉斯加州（Nebraska）的Greenholtz v. Nebraska Penal Inmates案例。這是一個集體的訴訟案件，一群被該州假釋委員會（Nebraska Parole Board）駁回假釋的在監受刑人，提出釋憲，認為該州的假釋委員會在踐行假釋審查的程序中，忽略了他們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procedural due process），嚴重違反美國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最後這個案子受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審理。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主張，在監受刑人對於假釋委員會決定是否假釋的裁量權上（discretionary parole release determinations）並沒有被賦予憲法第

十四條修正案的正當法律程序的權利。更重要的是，大法官進一步指出「在刑期的有效期間內，任何一位犯罪的人並沒有憲法的或與生俱來的權利，可以讓其有條件地釋放出獄」。大法官們引用 *Meachum v. Fano* (1976) 的案例內容稱「在一個有效的定罪期間，刑事被告（即本案提出訴訟的人犯）其自由權利已經合憲地被剝奪」（given a valid conviction, the criminal defendant has been constitutionally deprived of his liberty），換言之，只要是人犯的刑期是有效的，他們在憲法上的人身自由權利是被排除的。

另外，大法官們也藉機澄清假釋的釋放（being denied a conditional liberty that one desires）與假釋的撤銷（being deprived of a liberty one has）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制度。假釋的釋放，是指一個犯罪人的人身自由是重新失而復得，這原本不該有的獲得（given）卻因為其表現而重新獲得，當然是恩典（privilege），因此假釋審查未過，監獄當局或假釋審查委員是不會構成訴之標的；但是假釋的撤銷，是指已經獲得假釋恩典重享人身自由，這就是一種賦予的權利（entitlement），如果再剝奪其自由時（即撤銷假釋），即為權利的侵害，如果沒有踐行憲法的正當程序原則的話，即構成違憲，監獄當局或假釋審查委員會就會成為訴之標的。這樣的論述被認為是大法官們再度確認一個原則，那就是假釋是一個恩典而不是權利，因此國家有權給予或剝奪，並不需要踐行憲法上的正當程序原則。

其次，有關假釋撤回（withdrawal of parole）的案例。所謂假釋撤回係指受刑人所申請的假釋已經同意，但因為行政作業的緣故，會有一段猶豫期間，就在此一期間內因故違反監規或犯罪等情事，構成不得假釋之要件時，監獄當局或假釋委員會可以撤回其假釋。1974年，俄亥俄州成人假釋委員會（Ohio Adult Parole Authority）核准一位叫Van Curen的人犯將於同年4月23日假釋出獄，但在該委員會同意後，這名人犯釋放前（還在監獄等待假釋釋放），該委員會接獲通知，稱這名人犯在假釋審查時與面談時，所說的假釋計畫是欺騙委員會委員的，例如他所犯的罪是盜空公司公款六百萬而非一百萬，他的假釋計畫中所記載出獄後的接濟家屬為其哥哥，但實際上他是要投靠其男性同志等等。最後，假釋委員會廢止（rescinded）之前的假釋同意令，並正式向Van Curen撤回其假釋（officially denied parole order）。於是Van Curen一狀訴請法院，認為假釋審查委員會忽略了他應該受到憲法保障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進而侵害了其人身自由的利益（liberty interests）。

在 *Jago v. Van Curen* (1981) 的案例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進一步重申，即使假釋審查委員會已做成假釋的決議但人犯尚未釋放之前，將其假釋予以撤銷，人犯不得以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而提起訴訟控告假釋審查委員會侵害其憲法

上的權利。其中大法官們還闡釋說，本案例不僅僅要考慮的是個人的自由利益，更應該深思熟慮（contemplation）的考量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內所保障的利益，而這利益已在Morrissey v. Brewer（1972）已經闡述了：個人假釋上的利益，並不受到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保障。

綜合上述兩個案例，讀者可以發現，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對於假釋所樹立的原則為：在考慮是否給予人犯假釋的機會時，大法官們認為假釋是恩典，因此不用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而且人犯的人身自由權利，並非憲法或與生俱來的保障。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所以針對假釋制度在一九八〇年代做出一系列的重要判決，其用意在於拘束美國境內各級法院外，最重要的是提供聯邦與地方的矯正機關一個可以遵循的原則。當應該踐行的憲法權利卻沒有踐行時，監獄當局或假釋審查委員會即成為人犯提告的標的；相反地，如果人犯不具有憲法的保障權利，即使提告，監獄當局或假釋審查委員會也不會成為訴訟之標的。

依照前揭案例原則，該受刑人於101年1月15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殘餘刑期仍有3年多，於101年2月15日因夾帶香菸違規，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9條第2項，受刑人經監獄報請假釋後，出監前，因違背紀律情節重大者，經假釋審查會決議，報請法務部不予假釋。針對此情狀，監獄得報請法務部不予假釋，進而註銷其已核准之假釋。由於受刑人於尚未被釋放之前，其假釋已被撤回，人犯不得以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而提起訴訟控告假釋審查委員會侵害其憲法上的權利。也就是說，個人假釋上的利益，並不受到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保障。至於受刑人違規處分部份，則可透過提起申述方式，加以救濟，如救濟成功，例如受刑人所受違規處分被撤銷，則可就其原來所獲假釋部份，再請求救濟。